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22年2月28日至4月1日

议程项目1

组织事项和程序问题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黑山、荷兰、帕劳*、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49/... 俄罗斯侵略引起的乌克兰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回顾根据《宪章》第二条，各国在国际关系中不得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而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

又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和包括《欧洲人权公约》在内的相关国际人权条约以及与国际人道法有关的条约，

还回顾大会1974年12月14日题为“侵略定义”的第3314号决议，

重申坚决致力于乌克兰在其国际公认边界包括领水内的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重申所有人民都有权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自由决定自身的政治地位，谋求自身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又重申各国对促进、尊重和保护人权负有首要责任，

承认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互为补充，相辅相成，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强烈谴责俄罗斯联邦进一步入侵乌克兰领土及其对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持续的临时占领，认识到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发言中强烈表达深度关切，

严重关切乌克兰目前的人权和人道主义危机，特别是关于 2014 年以来俄罗斯联邦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报告，其中包括严重和系统地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爲，

深为关切在俄罗斯联邦控制的顿涅茨克州和卢甘斯克州部分地区以及在俄罗斯联邦临时占领的克里米亚正在发生的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爲，包括法外处决、绑架、强迫失踪、出于政治动机的起诉、歧视、骚扰、恐吓、暴力(包括性暴力)、任意拘留和逮捕、酷刑和虐待(特别是逼供)、以精神病为名实施关押以及将人从克里米亚强行转移或遣送到俄罗斯联邦，以及有报告的践踏其他基本自由包括表达自由、宗教或信仰自由和结社自由及和平集会权的行爲，

关切越来越多的关于平民伤亡和平民流离失所的报告，包括已有超过 350,000 名难民，关切俄罗斯轰炸和炮击平民区造成居民区、学校和关键民用基础设施受到破坏和损毁，包括一家医院以及民用水和燃料供应，

强调迫切需要俄罗斯联邦立即停止针对乌克兰的军事敌对行动，白俄罗斯立即停止对这些敌对行动的支持，优先保护所有平民，包括流离失所者，提供充分、及时、立即、不受阻碍和安全的人道主义准入，并要求各方尊重人权，充分遵守国际法规定的适用义务，包括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法和国际难民法下的适用义务，

回顾人权理事会成员国须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坚持最高标准，

痛惜乌克兰人民遭受苦难，重申对乌克兰人民的深切声援，同时强调向他们提供适当支持和援助的重要性，

强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乌克兰人权监测团在推动客观评估乌克兰境内人权情况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重申网上和网下的意见和表达自由权是人人受保障享有的一项人权，在这方面重申自由的媒体和非政府组织的重要作用，谴责任何攻击记者、报纸和媒体工作者的行爲，

表示关切虚假信息和错误信息的传播，这些信息的制造和传播可能会被用来误导民众并侵犯和践踏人权，包括隐私以及个人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的自由，

特别指出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所有缔约国均有义务调查并起诉或引渡被指控实施或下令实施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行爲的人，

1. 最强烈地谴责俄罗斯联邦对乌克兰的持续军事入侵造成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爲，重申坚决致力于乌克兰在其国际公认边界包括领水内的主权、政治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

2. 呼吁俄罗斯联邦立即结束在乌克兰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爲，呼吁严格遵守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保护乌克兰境内的平民和关键民用基础设施；

3. 呼吁俄罗斯联邦部队和武装团体迅速和可核查地撤出乌克兰国际公认的领土包括领水全境，以防止在该国进一步侵犯和践踏人权，并强调迫切需要立即停止对乌克兰的军事敌对行动；

4. 敦促立即实现安全和不受阻碍的人道主义准入，包括跨越冲突线的人道主义准入，以确保人道主义援助送达全体有需要者，特别是弱势人员，并尊重人道主义机构的独立性和对人道主义人员的保护；

5. 表示严重关切有记录的关于俄罗斯炮击和轰炸平民区对众多人权的享有造成的伤害，包括生命权和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权；

6. 强调保持自由、开放、可互操作、可靠和安全的互联网准入的重要性，明确谴责任何阻止或破坏个人在网上接收或传递信息能力的措施；

7. 鼓励相关专题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特别关注乌克兰的人权状况；

8. 强调必须确保对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追究责任，特别指出迫切需要对所有践踏和违反行为进行迅速、独立和公正的调查，以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并确保对责任者追究责任；

9. 决定紧急设立一个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由人权理事会主席任命的三名人权专家组成，初步任期一年，以补充和加强乌克兰人权监测团的工作，任务如下：

(a) 调查 2014 年以来在克里米亚以及顿涅茨克州和卢甘斯克州部分地区以及 2022 年 2 月 22 日以来在乌克兰其他地区发生的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指控；

(b) 确定乌克兰境内可能构成侵犯和践踏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法的事实和情形；

(c) 按照国际法标准，收集、综合和分析此类违反和践踏行为的证据，系统地记录和保存所有资料、文件和证据，包括访谈、证人证词和法证材料，以最大限度地提高它们在已具有或今后会具有管辖权的国家、区域或国际法院或法庭未来的法律诉讼中的可受理性；

(d) 记录和核实相关资料和证据，包括通过实地接触和酌情与司法部门和其他实体合作；

(e) 在可能的情况下查明乌克兰境内侵犯或践踏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责任人，以确保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f) 提出建议，特别是关于追责措施的建议，以期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确保追责，包括适当时追究个人刑事责任，为受害者伸张正义；

(g) 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口头通报最新情况，随后进行互动对话，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全面书面报告，随后进行互动对话，并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

10. 要求立即开展这项任务，并请秘书长提供一切必要资源，使调查委员会能够执行任务，并提供必要的资源和专家，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能够提供执行本决议各项规定所需的行政、技术和后勤支持，特别是在实况调查、法律分析和证据收集领域；

11. 吁请有关各方和国家，并鼓励民间社会、媒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均与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使委员会能够有效履行任务，并向委员会提供自身拥有或得以拥有的相关资料或文件；

12. 吁请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机构和部门与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迅速回应调查委员会提出的任何请求，包括在查阅有关资料 and 文件方面；

1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事。
